

加急

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

内能煤运函〔2021〕677号

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核查涨价煤矿 有关情况的函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请核查涨价煤矿有关情况的函》转发你局，请按文件要求立即对有关煤矿涨价行为开展调查核实，并及时作出纠正，9月3日前将核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自治区能源局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请核查涨价煤矿有关情况的函



(联系人：曾超威，联系电话：0471-6623040)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请核查涨价煤矿有关情况的函

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：

近期，我局监测到你区马泰壕煤矿、王家塔煤矿、高家梁煤矿、尔林兔煤矿带头涨价，其中马泰壕煤矿、王家塔煤矿、高家梁煤矿为核增产能煤矿，我局在批复其产能置换方案时，明确要求主动承担保供稳价的社会责任，自觉维护市场稳定；尔林兔煤矿为拟纳入保供煤矿。上述煤矿带头涨价的行为扰乱了煤炭市场秩序，请你局认真核实并予以纠正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志红 010-68505840/5894（传真）

